

河间市长鑫盐业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11日，河间市长鑫盐业有限公司根据《盐加工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盐加工新建项目。建设性质：迁建。建设单位：河间市长鑫盐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河北省（自治区）沧州市河间市县（区）瀛州路街道（街道）吴家庙社区002号。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1750m²，购置上料机、粉碎机、天然气烘干炉等生产设备11台（套）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建成后年产量为加工饲料盐10000吨/年，与环评批复一致，饲料盐球生产线暂未建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间市长鑫盐业有限公司《盐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8月由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9月8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河审批（环评-表）【2022】第20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投资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1%。

4、验收范围

年加工饲料盐10000吨盐加工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年加工饲料盐10000吨、饲料盐球5000吨，实际饲料盐球工艺设备未上，本次只建设完成饲料盐生产线，建成后年产量为加工饲料盐10000吨/年。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验收组长	王芳
验收组成员	李少华 王少华 李淑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烟气、烘干、破碎、下料斗及分装打包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天然气燃烧烟气和烘干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破碎、下料斗及分装打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上方集气罩（加软帘）收集，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口采取软连接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烘干工序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捕集的除尘灰、破碎、下料斗（暂存）和分装打包工序布袋除尘器捕集的除尘灰、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烘干工序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捕集的除尘灰和分装打包工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均收集后外售；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检测期间，河间市长鑫盐业有限公司天然气燃烧、烘干工序处理设施后 DA001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3.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 $8\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两日监测结果均小于 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新建炉窑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经检测，破碎、下料斗（暂存）及分装打包工序处理设施后 DA002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3.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8.39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

2、噪声：企业东、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值范围为 56.9-57.5dB(A)，满足

验收组长	王芳
验收组成员	李玲玲 ² 王淑琦 孟淑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昼间: ≤60dB(A); 西、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值范围为 60.3-61.2dB(A), 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区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不生产。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烘干工序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捕集的
除尘灰和分装打包工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均收集后外售; 包装袋收集后外
售; 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运行时间 2080h。按企业年运行
时间核算总量, 则该项目总排气量为 1619.28 万 Nm³/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9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73t/a (以检出限计),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633t/a, 满足批复要求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1.504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433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6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 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得到了妥善
处置, 符合环评三同时要求,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河间市长鑫盐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严格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
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明确设备建设情况; 优化传输及下料工序废气的收
集措施, 规范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完善原料及成品存放区域的硬化及防渗措施。

2、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完善环保设备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
案;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河间市长鑫盐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验收组长	王芳
验收组成员	李红艳 ³ 王志刚 孟淑娟

河间市长鑫盐业有限公司

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职务	组长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王芳	河间市长鑫盐业有限公司	法人	18733081118	王芳
检测单位	李欣	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30884962	李欣
环评单位	张双卫	河北华睿风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27365345	张双卫
专家	王澎涛	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13383680881	王澎涛
	李玲玲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3731356798	李玲玲
	孟淑锦	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18731839897	孟淑锦